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西区域建施【2025】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西区城建施【2025】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苏延焕（姓名）系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苏延焕（姓名）（身份证号码：63010319890630001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目标段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建议：同投标有效期或者满足投标有效期后3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苏延焕（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630103198906300017

2025年08月13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30501383602000001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虎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苏延焕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510000508307



建设银行西宁虎台支行

2025年04月28日



102001L111745888817839651

项目编号: 630104202508150105/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7-10	开标时间	2025-08-13
开标地点	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中标单位	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228.403331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 货期	30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周雪莲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需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
工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2号等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改造交通巷2号、交通巷10号、
交通巷11、13、15号、(青海农牧机械厂家属院)胜利路56号共6
个老旧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西区发工投资[2025]19号。

4.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 (涉及387套、总建筑面积3.09万平方米),主要
改造道路地坪12868.40平方米,供水管网1660米、排水管网
3185米(污水管网2480米、雨水管网705米)、供热管网930
米、低压线缆1955米、弱电线缆3205米、绿化、照明、安防、
自行车棚等相关附属设施。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文件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且施工准备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地区冬休期自当年11月15日始至次年3月01日止，期间无法施工，工期顺延10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肆仟零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12284033.3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陆元伍角叁分
(¥351,206.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594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雪莲（姓名、联系方式：166970548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30104015015088D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1 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 话: 0971-6369351

传 真: 0971-6145712

电子信箱: 981422387@qq.com

开户名: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000710593138K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

路 59 号申宝大厦 1072 室

邮政编码: 810001

电 话: 0971-616889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名: